



第五十五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112

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

尼日利亚：^{*} 订正决议草案

对付当代各种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有关不容忍问题的措施

大会，

回顾其 1999 年 12 月 17 日第 54/153 号决议，并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0 年 4 月 17 日第 2000/14 号决议，¹

强调世界人权会议 1993 年 6 月 25 日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² 重视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其他形式的不容忍现象，

深信种族主义是一种排他现象，使许多社会深受其害，必须采取坚决的行动，协力根除，

审查了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关于对付当代各种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有关不容忍问题的措施的报告，³ 包括其结论和建议，

^{*} 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

¹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0 年，补编第 23 号》(E/2000/23)，第二章，A 节。

² A/CONF.157/24 (Part. I)，第三章。

³ 见 A/55/304，附件。

深切关注尽管作出持续努力，但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的不容忍现象及暴力行为仍继续存在，甚至愈演愈烈，并不断采取新的形式，包括以种族、宗教、族裔、文化和民族优越论或排他论为依据制定政策的倾向，

特别感到震惊的是，除其他外，由于极端主义组织的活动死灰复燃，世界上许多地区的种族主义暴力日益猖獗，以及持续利用政纲来宣传或煽动种族主义意识，

深切关注鼓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人滥用新的通信技术，包括因特网，来散布其丑恶观点，

注意到利用这类技术也可以协助制止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有关不容忍行为，

意识到以下两个方面存在着根本差别，一方面是作为政府政策或者由于官方的种族优越论或种族排他论而产生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另一方面是发生在许多社会的各阶层中并由个人或群体所为的日益明显的其他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的不容忍现象，其中有些现象以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为目标，

在这方面**重申**政府有责任保障和保护在其管辖范围内的个人的权利，使其免受具有种族主义或仇外心理的个人或群体所犯罪行的侵害，

认识到在日渐全球化的世界上对付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有关不容忍问题既面临挑战也存在机会，

关切地注意到财富分配不均、边缘化和社会排斥等因素可能会加剧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的不容忍现象，

深切关注尽管国际社会努力保护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人权，但针对移徙工人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仍持续加剧，

注意到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在其 1993 年 3 月 17 日关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⁴ 第 4 条的一般性建议十五(42)⁵ 中认为，禁止传播基于种族优越或种族仇恨的思想符合《世界人权宣言》⁶ 第 19 条和公约第 5 条所列意见和言论自由权利，

又注意到缔约国根据公约所提交的报告除其他外载有关于当代各种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有关不容忍问题的根源和对付措施的资料，

⁴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8 号》(A/48/18)，第八章，B 节。

⁵ 第 2106 A (XX)号决议，附件。

⁶ 第 217 A (III)号决议。

关切地注意到特别对妇女存在多重歧视，

特别感到震惊的是种族主义和仇外思想在政界、舆论界和社会大众间抬头，特别感到震惊的是，利用极右政纲来宣传或煽动种族主义意识的情况日益增多，

赞赏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将继续注意种族主义和仇外思想在政界、舆论界和社会大众中抬头的情况，

强调必须紧急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与日俱增的暴力趋势，并意识到对出于种族主义和仇外态度动机的罪行不予惩罚将削弱法治和民主，而且往往怂恿这种罪行的复犯，因此必须采取坚决的行动，协力根除这种罪行，

认识到各方，特别是公共当局和政治家未能对付种族歧视和仇外心理是助长这种现象长期存在因素之一，

强调创造条件增进社会和睦和容忍至关重要，

1. **重申**宣告 2001 年为动员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国际年；⁷

2. **呼吁**联合国有关机关、会员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纪念该国际年的框架内开展、促进和推广各种活动和行动，以加强其效果和确保该国际年的工作取得成功，尤其是执行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的成果；

3. **表示**全力支持和赞赏人权委员会关于当代各种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有关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工作，鼓励继续开展工作，并赞赏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的报告；³

4. **请**特别报告员继续同会员国、联合国有关机关和专门机构以及其他有关机制和非政府组织交换意见，以便促进其效力和相互合作；

5. **核可**人权委员会向特别报告员提出建议，请他审查宣传或煽动种族歧视及侵犯人权的政纲这一问题，并就此向世界会议第二届会议提出建议；

6. **欢迎**特别报告员的建议，即，有必要举行政府一级的国际协商，以期制止滥用因特网为种族主义目的服务的情况，并强调必须在这一领域进行合作执行国际法；

7. **赞扬**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对《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⁴ 的有效实施作出了贡献，该公约有助于打击当代各种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有关不容忍情况；

⁷ 第 53/132 号决议，第三节。

8. **重申**基于种族主义侵犯他人的种族主义暴力行为不是意见的表达，而是犯罪行为；

9. **宣布**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是当代世界上最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之一，必须以一切可用的手段来加以打击；

10. **敦促**一些国家不要容忍和漠视散发任何以种族优越或仇恨为依据煽动种族歧视或种族仇恨的思想和材料，不要容忍和漠视暴力行为或煽动这类行为用以侵害另一肤色或族裔血统的任何群体，以及不要容忍和漠视向种族主义活动提供任何援助，包括财政援助，这都是对人权的侵犯；

11. **深切关注**并明确谴责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有关不容忍，尤其是一切种族主义暴力，包括任意使用和滥用暴力的有关行为；

12. **又深切关注**并明确谴责所有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包括以一个种族或群体具有优越性为依据，企图提倡任何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或为其辩解的宣传、活动和组织；

13. **表示深切关注**和谴责许多社会中针对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属于少数群体的人和脆弱群体一分子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的不容忍现象及成见；

14. **表示深切关注**尽管国际社会在各级别作出努力，世界上许多地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其他有关形式不容忍行为、族裔对抗和暴力行为有愈演愈烈的迹象，以及特别报告员的报告中显示，根据种族主义和仇外主义章程设立的社团不断增加；³

15. **鼓励**各国酌情在各级教育课程和社会方案中纳入了解、容忍和尊重外国文化、人民和国家的内容；

16. **认识到**世界各地不同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仇外心理现象日趋严重，需要联合国人权机构的有关机制采取更综合和有效的处理方法；

17. **鼓励**各国政府采取适当措施根除所有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现象；

18. **呼吁**各国审查并酌情修订其移民政策，以消除不符合有关国际人权文书的一切歧视性移民政策和做法；

19. **谴责**滥用印刷、视听、电子媒体和新通信技术，包括因特网来煽动出于种族仇恨的暴力行为；

20. **认识到**各国政府应实施并执行适当和有效的法律，防止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

21. **呼吁**各国政府和政府间组织酌情在非政府组织协助下，继续向特别报告员提供有关资料，以便他履行任务；

22. **赞扬**非政府组织针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采取的行动及其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受害者继续不断的支持与援助；

23. **促请**各国政府同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以便他能完成任务，包括审查当代各种形式的针对黑人、阿拉伯人和穆斯林等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事件，以及仇外、恐惧黑人、反犹主义及有关的不容忍事件；

24.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切实有效和迅速执行任务所必需的一切人力和财力援助，以便他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
